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主公預字第 1153004258 號函修正第 16、35、59、61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十六、各機關年度工程預算，應依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及預算期限切實執行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，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，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。
- (二) 如須分項發包，應按主體工程、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。
- (三) 如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，應依相關作業程序積極處理，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。
- (四) 工程發包後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，如須增加工程費時，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。
- (五) 前款增加之經費若無法自行調整挹注，須以修正總工程費方式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：
 1. 增編預算未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前，有先行辦理之必要者，應提報市政會議通過並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同意後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。
 2. 增編預算係納入年度預算案者，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時，提供詳細書面說明資料，供市議會審議參考。
- (六) 工程發包如有流標、廢標情形，應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辦理，如工程所需經費經檢討已超出總工程費，而採減項目（減體減量）發包再追加預算者，仍應依前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三十五、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款之各項計畫經費，應切實依中央核定計畫辦理，定期或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又計畫經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者，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。另應於年度決算後，就計畫進度、成果及經費支用

情形函報行政院。但中央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十九、為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，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切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：

- (一) 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，併同預算執行狀況提報局（處）務或類似會議。
- (二) 各項資本支出工程（計畫）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應由負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（處）務或類似會議報告。
- (三) 各項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，應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提請府級長官（副秘書長）協處。
- (四) 每季應另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、府列管、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（以下簡稱重大計畫），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、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，併同會計報告遞送主管機關、主計處、財政局及審計處。

六十一、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，應踐行下列程序：

- (一)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，應敘明理由報府，經本府核准或函請市議會同意後，始得支用。
- (二) 前點第四款支出，除為因應下列事項，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，經函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，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，應敘明理由，報府函請市議會同意後，始得支用：
 1.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。
 2.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，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。
- (三) 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，應敘明理由，報府函請市議會同意後，始得支用。